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 技改项目竣工废水、废气治理设施验收专家组意见

2018 年 6 月 23 日，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根据《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现场验收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市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治理单位）、嘉兴市汤氏涂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水、废气治理单位等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功能区，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的生产。2014 年，由于市场原因同时也为了做大做强，企业拟投资 1500 万元，将菊花路厂区搬迁至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工业园区莲花路南侧，计划投资 1500 万元，购置自动电泳生产线、纯水制造、生物质热风炉、喷塑流水线、自动喷漆流水线等设备，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建函[2014]170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开工，2016 年 12 月部分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18 年 1 月正式建成并投产。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2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2016 年 1 月，企业委托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4 条自动电泳生产线、1 条喷塑流水线及其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2016 年 4 月 18 日，嘉兴市南湖区环境保护局以“南环验[2016]25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阶段性验收意见。

2018 年 1 月，本技改项目 1 条自动喷漆线已建成投产，且企业因场地原因承诺不再建设另一条自动喷漆线，故要求对本厂进行整体验收。故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成部分所涉及的废水、废气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原环评，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工程变动如下：1）由于场地原因仅建设 1 条自动喷漆线（环评 2 条），且承诺以后不再建设；2）环评中 4 台生物质热风炉生物质用于 4 条自动电泳线，而 1 条自动喷漆线自含 1 台生物质热风炉，环评中并未注明。3）环评中要求企业喷漆烘干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风道引出经除湿后由废气吸附处理装置（活性炭作吸附

剂)处理,企业实际喷漆废气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处理,烘干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内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脱脂槽液、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和水喷淋处理废水。企业已委托嘉兴市天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建造一套规模为30吨/天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详见验收报告)。

生产废水先进入隔油池隔油处理,再加入药剂经Fenton氧化反应池,中间水池处理后与经过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由厂区统一标准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喷漆(烘干)废气、电泳废气、酸洗废气、喷塑粉尘、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

企业已由嘉兴市汤氏涂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完成一套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喷漆、烘干废气;四套碱液喷淋装置用于处理酸洗废气;五套水膜除尘装置用于处理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四套低温等离子设备用于处理电泳废气;两套滤筒收集装置用于处理喷塑粉尘。

以上废气处理措施如下:1)酸洗废气经收集后进行碱液喷淋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2)电泳废气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于15米高排放;

3) 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吸附(先经水帘除漆雾并除湿),再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4) 喷塑粉尘经配套滤筒收集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5) 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6)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机收集净化处理后于食堂屋顶排放。

本项目需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周边环境满足要求。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目前已按规范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4月17~18日、5月30~31日,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该项目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新鸿(综)第2018023Y],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主要结论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锌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1标准限值的要求;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二级排放浓度值。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中污染物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锌、总磷、铁、石油类等去除效率分别为 66.2%、19.9%、52.8%、92.2%、15.4%、77.6%、49.8%。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企业有组织废气中，1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 号酸雾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和喷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排口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求，正丁醇、乙酸乙酯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参照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的有关规定计算的限值要求；喷漆线生物质热风炉、1 号生物质热风炉、2 号生物质热风炉、3 号生物质热风炉、4 号生物质热风炉燃烧废气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中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92.4%，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9.2%、乙酸乙酯去除效率为 86.2%、正丁醇去除效率为 76.1%。

本项目 1 号、2 号、3 号、4 号电泳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1.7%、96.4%、95.8%、86.8%。

本项目 1 号、2 号、3 号、4 号酸雾塔废气中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81.2%、98.1%、63.8%、87.4%。

3.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781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总量为 0.938 吨，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95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中污染物氨氮年排放总量为 0.195 吨，达到环评中氨氮 0.19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烟（粉尘）尘排放量为 0.101 吨/年，达到环评中粉尘 0.2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615 吨/年，达到环评中挥发性有机物 2.305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492 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76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467 吨/年，达到环评中二氧化硫 0.4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校核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情况，明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2、建议企业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加强对

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进行演练，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废水、废气等环保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18年6月23日

嘉兴市华荣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汽车配件（制动分泵）

技改项目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18.16.23

[illegible]